



安全理事会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3613
19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柬埔寨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在其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表示全力支持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¹(以下简称《协定》),并请秘书长尽可能早日提出一份报告,内载秘书长的执行计划,特别是包括《协定》规定建立的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费用的明细概算。安全理事会提出该要求是根据一项理解,即本报告将成为安理会授权设立联柬权力机构的基础,联柬权力机构的预算随后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加以审议和核可。安全理事会还授权秘书长指派一名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

2.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18(1991)号决议提出,内载秘书长提议的执行计划。本报告增编为该提议的计划的指示性行政和财政事宜,将尽快发表。

3. 在制订这些提案的过程中,秘书长依靠派往柬埔寨的一些调查团收集的资料,最近在1991年10月至12月期间访问柬埔寨的三个调查团如下:选举情况调查团,军事安排情况调查团,及民政管理、警察和人权情况调查团。然而应当指出,尽管这些调查团作出了努力,仍不能认为收集到的资料是完全的,随着柬埔寨形势的变化,目前对优先事项和部署要求的评估可能不准确。因此,联柬权力机构一旦成立,可能需要根据经验重新审查本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具体建议。

一、导言

4. 《协定》请安全理事会成立联柬权力机构,该机构由文职和军事部门组成,直接对联合国秘书长负责。《协定》请安理会授予联柬权力机构和《协定》的规定相符的权力。《协定》附件1规定了联柬权力机构授权的一般范围,其他附件则规定具体内容。1991年10月23日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通过的作为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一部分的《柬埔寨恢复与重建宣言》也载有一些规定。²

5. 《协定》设想联柬权力机构的授权包括的方面有:人权,组织并进行自由公正的普选,军事安排,民政管理,维护法律秩序,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和安置,及在过渡时期恢复柬埔寨重要的基础设施等。《协定》第1条给过渡时期的定义是,过渡时期于《协定》生效之日起,至根据《协定》选出的制宪会议通过柬埔寨新宪法并转为立法机构、其后成立新政府时为止。1991年10月23日,《协定》经签字后生效。

6. 联合国在柬埔寨的关系的协调中心为全国最高委员会。根据《协定》,最高委员会是柬埔寨的“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力来源,在整个过渡时期体现柬埔寨的国家主权、独立和统一。”根据《协定》第6条,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授予联合国“所有必要的权力”,以保证《协定》的执行。秘书长特别代表将担任联柬权力机构首长并在联柬权力机构为执行其任务而进行活动中,同最高委员会保持经常的对话。

7. 联柬权力机构将由七个不同的部门组成,即:人权部门,选举部门,军事部门,民政管理部门,警察部门,遣返事务部门,和恢复部门。联柬权力机构各部门在过渡时期的活动量将随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在必要时将对这些活动进行协调,以便以最有效率和成本效益最大的方式利用资源。

二. 各部门

A. 人权部门

1. 职能

8. 《协定》第15条为今后在柬埔寨进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规定了框架。该条特别规定,柬埔寨当局必须保证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支持所有公民进行人权活动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永不回到过去的政策和实践,和遵守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9. 因此柬埔寨人自己显然有义务在柬埔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他人有责任鼓励尊重和遵守人权,以便防止违反人权的情况再度发生。在这方面,《协定》第16条授权联柬权利机构在过渡时期内负责创造一个保证尊重人权的环境。

10. 全国最高委员会代表柬埔寨批准或加入有关的人权文书将是推动创造这样一个环境的一项措施。这样将在柬埔寨法律中提供一个框架,柬埔寨人民可以据此从事旨在保护和促进自己的权利和自由的活动。这也将极大地便利联柬权利机构努力提高对法治的尊重。

11. 《协定》附件1第五节规定了创造适当环境的其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规定要编制并实施一项人权教育计划,以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理解,对人权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并调查有关违反人权的指控和控诉,并根据适当情况采取纠正措施。

12. 根据设想,编制和传播人权教育方案是联柬权利机构为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活动的基础,因为柬埔寨人必须充分理解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内容和重要性,才能知道何时和如何适当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国家议程中有制订包含人权保障条款的柬埔寨新宪法的环境中,这一点尤其重要。

13. 这样一项公民教育方案的制定,必须敏锐地注意柬埔寨人的文化和使柬埔寨人能够普遍理解。这项教育方案的传播将利用该国所有的信息渠道,包括印刷材料(文字和图片),文化节目和演出,电台和电视,录象带发行,流动教学单位等。根据

设想，联柬权利机构还将同柬埔寨现有的教育行政机构密切合作，以确保人权教育被适当纳入各级课程教材之中，包括儿童、成人和特殊教育的教材。受特殊教育的人包括最适合进一步传播信息的个人，如教师和社区领袖。为此目的并为促进建立当地的人权协会，联柬机构还希望同在柬埔寨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合作。

14. 根据设想，公民教育方案的内容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在不同的时间强调不同类别的权利，并且教育方案将同时事相联系。然而将始终强调某些主题，尤其是以下方面的主题：在选举环境中如何行使权利，是否存在补救行动机制，与人身保护有关的权利，及《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其他权利。补充培训和监测计划将得到支持。

15. 使人权方案内容同正在传播的其他公民教育方案相协调，尤其是在选举和遣返方面协调，将是一个优先事项。方案的编制将尽可能在柬埔寨境内进行。这样就能够针对实际情况作出最佳反应，包括评价方案效果并在必要时立即调整。这样，各项方案能够达到最大效率并取得最佳效果。

16. 联柬机构为创造一个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环境而进行的活动第二项内容是对柬埔寨境内的现有行政结构进行全面人权监督。在这方面将编写供公务人员使用的准则和教材，以提高他们的人权教育和对人权的认识。还可以设想在民政管理任务内要开办的培训和入门课程中，进行一些关于运用这些教材的培训。

17. 某些现存结构比其他结构更容易引起人权方面的关注。这一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构：行使执法和司法职能的机构和机关对这些单位将特别注意，《协定》设想在所有情况下均对其进行控制和监督。将制订、修改和采用执法官员和司法官员的行为守则，并辅之以补充训练，尤其是基本刑事诉讼方面的训练。本计划其他章节已设想在这些领域中，联柬权利机构工作人员对当地行政工作人员的比例应较高一些。还建议对在这些领域工作的联柬权利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平行的训练，帮助他们有效发挥作用。

18. 联柬权利机构人权任务的第三项内容是规定设立调查机制，调查过渡时期

柬埔寨境内有关违反人权情况的指控。在这方面,如果特别代表有理由认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违反人权的情况,联柬权利机构将自行调查。

19. 如果需要调查,联柬权利机构将依靠根据《协定》附件1第二节第6段设立的调查机制。该机制的执行情况将受联柬权利机构人权联络官监督,人权联络官在适当时将陪同调查员工作。将特别注意“敏感”领域,必须在这些领域制订有效措施。当然,联柬权利机构保留按照适当情况命令采取或采取纠正行动的权利。在这方面,联柬权利机构在必要时可联合全国最高委员会提出诉讼,以促进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在有关各方同意下,联柬权利机构还可联合当地人权监测团体提出诉讼。

20. 联柬权利机构在其组织和举行选举的授权范围内将作出特别规定,以确保立即纠正与参加选举过程有关的违反事件。

2. 结构

21. 设在总部的一个人权办事处将是该领域的中心决策和协调机构。该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将包括人权宣传、公民教育和调查领域的专家,和一名负责同非政府人权组织联络的官员。所需人权官员的人数可能很少,因为在所有任务领域工作的全体联柬权利机构工作人员都有责任执行人权职能,这是他们主要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方面,设想编写供全体联柬权利机构工作人员使用的特别人权教材并对他们进行培训。另外,将定期向中心人权办事处提出人权状况报告,使人权办事处能够了解柬埔寨形势的全貌。

22. 设想在省级或以下各级不设专职人权工作人员,不过必要时可要求总部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视察。将特别要求在民政管理、新闻、监测当地警察这些领域工作的省级或以下各级实务官员行使人权职能,并将其作为主要任务。

B. 选举部门

1. 职能

23. 《协定》第13条规定,联柬权力机构受权执行在柬埔寨组织和举行自由和公正大选的任务。联柬权力机构的工作目标是促使柬埔寨人民尽可能广泛地参加选举自己的代表。根据《协定》附件3第4段规定的标准,在估计870万的柬埔寨人口中,约有半数有选举资格。

24. 联柬权力机构在规划选举时,以《协定》附件1的D节和附件3的规定为准则。这些规定要求联柬权力机构为选举120名制宪会议成员的每一阶段制定并实施一套制度。附件3第2段规定所有选举都只能在柬埔寨土地上进行。这符合简单、有效率和经济的考虑。候选人竞选制宪会议中各省的席位,选举结果将以省为单位,按比例列表分配。

(a) 法律体制

25. 联柬权力机构的第一项任务,是同最高委员会协商拟订一个法律体制,其中包括一部选举法和各种选举条例。预计联柬权力机构提供的选举《行为守则》将是法律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协定》规定以省为单位举行选举。由于自上次系统和全面的人口普查以来,人口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缺乏关于柬埔寨选民人数和所在地点的充分统计资料。所以,应该等到选民登记结束之后才分配各省在制宪会议中的席位,但有一项了解,即每个省将至少选出一名代表。等到选民登记结束才分配席位,可以确保制宪会议中代表与选民的比例比较一致。因此,选举法将规定在适当时候指定席位数目的办法,这种办法应与决定选举结果的办法相同,即采用根据最大余数按比例分配的公式。

(b) 公民教育和训练

27. 选举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就选举的目的和重要性、特别是选票的正直性,向公众开展大规模教育运动。在整个过程中,在适当的时候将提供关于选举各个阶段的一般性资料和详细资料。将利用录象资料、其他视听资料、无线电和印刷资料来协助选举的进行。预期将设立无线电广播和印刷设施以及分配网,包括利用社区无线电和(或)电视以及流动电视设备。

28. 此外,选举最终是否有效,将取决于负责举办选举的人员的认识和技能。在这方面,预期需要对国际工作人员、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和各政党代理人就选举各阶段他们应履行的职能以及就采用的程序进行介绍和(或)训练。这种训练范围应从十分基本的内容(比如,文书工作程序)到相当复杂的内容(比如,选举管理)。应该指出,对训练的需要不是只限于选举方面,虽然为这一目的进行的训练规模最大。

(c) 选民登记

29. 《协定》附件3第3和第4段对关于选举资格的标准和选举权作了规定。凡年满18周岁并在柬埔寨出生或其父母一方在柬埔寨出生者,均有选举资格。

30. 选民登记将在一段3个月的期间内进行,但有一项了解,即可能需要有一些灵活性,以确保大约430万有资格的柬埔寨人都有机会登记。选民必须登记才能投票。在考虑到人口密度和交通是否困难等因素的情况下,将在柬埔寨全国各地设置登记站(固定站、临时站和流动站)。预期柬埔寨各政党将派遣代理人在每一个登记站观察登记过程。已登记的选民将获发联柬权力机构登记卡。遇有质疑和上诉,将在各登记站和省一级按有关程序处理。未退伍的军队在军营中办理登记。

31. 估计需要800个五人登记小组,尽可依靠当地人员。预期还需要另外200个(必要时需要更多)由国际工作人员组成的两人监督小组,在柬埔寨所有地区进行监督。各小组的工作将在省一级进行协调。联柬权力机构的军事部门或警察部门在某

些情况下也许有必要为登记站提供安全安排。

(d) 政党和候选人

32. 《协定》规定实行多党选举制度。《协定》附件3第5、第6、第7和第9段提供了政党和候选人的形成及权利的构架。政党必须提出可核查的至少有5 000名已登记选民有党员名册。根据将会制订的选举法和选举程序,各政党将指派代理人,在选民登记和投票过程中担任观察员,从而提高选举的自由和公正程度。

33. 所有政党必须经联柬权力机构正式登记后才能参加选举;联柬权力机构将制订资格标准,必须符合这些标准才有资格登记。这些标准将会规定,政党的纲领必须符合《协定》的目标和原则,并且一切行为必须严格遵守选举的《行为守则》。还将制订关于候选人资格的类似标准,包括规定所有候选人都必须是已登记的选民。

34. 为了确保各政党能够积极参加选民登记,设想在选民登记展开之前实行政党临时或暂行登记的制度。联柬权力机构将制订政党临时登记程序。一个政党一旦经过临时登记,就可以参加与参选有关的专门训练和介绍课程。在联柬权力机构查明符合所有规定的标准之后,临时登记即获确认(即成为正式登记的政党)。只有经正式登记的政党才可积极开展竞选活动。竞选期可为6至8个星期。一个政党必须经正式登记后,才能将其徽印在选票上。

35. 联柬权力机构提供的选举《行为守则》除其他外,将确保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行动自由得到充分尊重。此外,联柬权力机构还将确保建立一种制度,使经登记的所有政党都有公平的机会利用传播媒介,包括印刷和视听媒介。

(e) 投票

36. 选举进程将力求使所有已登记的选民在没有恐惧的情况下方便地行使选举权,同时避免舞弊现象。

37. 投票站将尽可能设立在登记站同一地点。只有到选民登记结束并了解选民人数和分布状况之后,才能确定所需投票站的数目。然而,估计需要设立约8 000个投票小组,每组七人。投票小组将由1 400名国际征聘的投票干事监察。在人口比较稠密的地区,会有一个以上的投票小组在一个投票站工作。如果确定需要的投票站超过1 400个,则需征聘更多投票监察员。参加竞选的政党可以委派投票代理人观察投票进程。根据《协定》附件1第四节第三(一)段要求,预期会有外国观察员在场。

38. 在仔细衡量了许多方面的考虑,尤其是柬埔寨气候条件所造成的农业周期和移居周期的问题,有人认为应在柬埔寨新年之后不久,于1993年4月下旬或5月初举行投票,预计届时大多数柬埔寨人都会聚在自己的家乡。投票期至多不得超过三天,并有一项了解,即任何地点都只能有一个投票日,在所有地点的最后投票日之前不得开始计票。

39. 投票对象应是政党,而不是个人。即选票上只印有政党名称和徽记。然而,在投票日之前,各省将广泛公布政党候选人名单,并将其张贴在投票站醒目的位置。投票将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于“特别选票”将作出规定。只有在一个选民不在他登记的省份投票或在对选民的投票权存在某些疑虑的情况下才发给特别选票,在这两种情况下,在登记其投票之前将核查该选民的资格。投票合法性的保障措施将获得保护,包括使用不褪色墨水涂抹选民的手指。

40. 票箱将贴条并运到储存/计票站。联柬权力机构将为选票的运输、储放和计数设计并提供充分的安全措施。预期将为投票和计票进程的每一步骤拟定质疑和上诉程序。投票结束后,联柬权力机构将尽快将选举结果绘制成表,并加以核查、编纂和正式公布。

2. 计算机化的结构和需求

41. 特别代表将承担组织和主持选举的任务,并由一名首席选举干事提供协助。这名干事将驻在金边,特别代表的选举咨询委员会所在地也是金边。该委员会

将由特别代表任命的三名国际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确保防止和管治选举中的违规现象。总部将共设72名国际选举工作人员,于1992年3月/4月到位。

42. 公民教育、训练和计算机部门也将设在金边。然而,二十一个省级办公室将承担实际主持和协调选举进程各阶段的主要责任。在每一个省一级的办公室,都有主管选举工作、宣传、训练、通讯、执行和控告以及协调工作的干事协助省级选举干事。省一级将共设126名国际选举工作人员,将于1992年3月/4月到位。

43. 预期将设立约200个地区办公室,由400名地区选举监督员领导。并向省一级办公室负责。400名国际选举工作人员将于1992年5月到位。地区一级办公室,除其他外,将负责监督800个登记小组和8 000个投票小组的工作。为此目的,地区一级的人员应具有高度流动性。投票期间,400个地区选举监督员将担任投票监督员。在投票期间,除这些监督员外,还将增加从各国政府借调的约1 000名国际人员,在1993年4月里逗留两至三个星期。他们在投票阶段在柬埔寨将使每个投票站都有一名投票监督员。因此投票期间需要的口译员人数也会大大增加。

44. 为了提高效率,从而降低成本,选举进程应该实现计算机化。应实现计算机化的具体领域包括选民登记、后勤安排、选举结果汇编以及与规划和主持登记、投票和计票有关的行政活动。上文第41段提到的总部72名国际选举工作人员中包括共12名计算机支助工作人员。

45. 计算机化的选民登记系统应包括两个相连的次级系统。第一个次级系统应用于说明和管制选民登记卡和有关材料的流动,从而确保这些卡片和材料不致落到没有资格选举的人手中。第二个次级系统将记录已登记为选民的个人的具体资料,以便编制已登记选民和已注销登记卡的清单以及对登记材料作盘存控制。计算机化选民登记系统应能接受罗马文字和高棉文字输入,并应能以这两种文字打印成文。

46. 由于组织为登记小组和投票站配备人员和设备的工作规模极大,后勤安排也应该实现计算机化。需要为登记和投票建立单独的数据库系统。对分配到每个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和设备、包括票箱、封条和选票的编号等资料都应作记录,以便就

对所有登记数据,可以最有效的方式分配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以及设备和车辆。计算机化还可以提高通讯能力。

47. 汇编投票结果的工作实现计算机化可以大大提高速度和准确性。该系统在编制程序后可应用适当的按比例代表公式,以确定赢得各省内这些席位的候选人。然而,任何这种系统在实际应用之前都应该仔细地测试和核查。

48. 应该尽早开始研制这些系统。对计算机化的需求并不是选举部分所特有的,但是对该系统最大量的需求会来自选举进程。在整个过程中将向包括地区一级在内的选举工作人员提供计算机。

3. 日程

49. 选举是全面解决的核心。主持选举的方式将是并且必须被人们认为是绝对公允的。为了取得效果,完成选举进程的每一阶段都需要有充分的时间。这就自然地推断联柬权力机构的其他活动必须及时执行,以便确保产生一种有利于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的气氛。

50. 选民登记必须尽可能全面完全,从而使尽可能多的选民能够投票。因此,应该选择当年没有大规模农业活动和没有重大节日的时候作为登记和投票时期,这种时候柬埔寨人最可能在自己的正常居住地,只需作极少的走动即可参加选举进程。为了实现稳定性,所有选举活动都必须根据预先确定的工作日程按计划的顺序进行,不得中断。这份日程必须考虑到对资料和训练的需求,以便使选举进程的每一个具体步骤都尽可能以很高的效率和效果得以执行。

51. 考虑到各种因素后,建议选民登记从1992年10月开始,为期三个月,允许特别代表视需要延长登记期限,以确保选举名册尽可能完整。选举应定于1993年4月底至5月初的某一时间举行。拟议的详细日程见本文件附件一。

C. 军事部门

1. 职能

52. 《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三组条款载述了联柬权利机构任务的军事方面。《协定》第11条载述总框架；《协定》附件1第三节列明各项主要职能；附件2详细规定柬埔寨各方及邻国的具体任务和联柬权利机构军事部门的作用和活动。

53. 过渡时期军事安排的目的是稳定安全局势，并在冲突各方之间建立信任。在圆满执行其他部门的职能，特别是遣返方案前，必须首先实现这些目的。

54. 联柬权利机构军事部门的主要职能可分成下述四类：

- (a) 对各种类型的外国武装力量及其武器和装备的撤出和不重返进行核查。
- (b) 监督停火及有关措施，包括重新集结、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和复员。
- (c) 控制武器，包括监察外来军事援助的停止；在柬埔寨全境查明并没收隐藏的武器和军事用物资；收存进驻营地的武装力量和复员武装力量的武器和装备。
- (d) 帮助清扫地雷，包括培训方案和防雷方案。

55. 此外，按照《协定》，军事部门负责根据一方提出的未遵守有关军事安排的任何规定的指控进行调查或主动进行调查（《协定》附件2第10条）。在释放战俘（《协定》附件2第11条）和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协定》附件2第12条）方面也请军事部门提供协助。

56. 为保证圆满执行军事部门的职责，《协定》规定建立一个由柬埔寨各方军事代表参加的工作组混合军事工作组现已成立，并开展工作由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联柬先遣团）高级军事联络官担任主席。一俟联柬权利机构成立，联柬权利机构军事部门指挥官或其指定代表将担任工作组主席，随着联柬权利机构活动规模的扩

大,在其他指挥级别也将作出类似的联络安排。

(a) 对外国武装力量的撤出和不重返进行核查

57. 一俟《协定》于1991年10月23日生效,所有仍在柬埔寨的外国武装力量、顾问、军事人员及其武器、弹药和装备应撤出柬埔寨。一俟联柬权利机构军事部门部署到位,就不断核查所有外国武装力量的不存在和不重返的任务。

58. 这项任务将以两种方法完成。第一,联柬权利机构将在外国武装力量可能进入柬埔寨的固定地点部署军事观察员。已指定的二十四个进出点如下,但需经进一步评估:沿与泰国的边界七个、沿与越南的边界九个、沿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两个、磅逊和金边港口各一个、金边、马德望、暹粒和上丁机场各一个。在这些地点的固定核查站驻守的军事观察员还负责监察停止对柬埔寨各方的外来军事援助(见下文第76段)。这些观察队将就作战人员或武器进入柬埔寨的任何情况向联柬权利机构驻金边总部报告。

59. 第二,联合国权利机构将部署军事观察员机动监测队,以调查外国武装部队存在的指控。这些机动监测队还同时负责对违反《协定》军事条款的其他情事的指控进行调查。

60. 为了协助执行这一领域的任务,联柬权利机构将在与柬埔寨毗邻的国家首都部署联络官。这些联络官将负责维持联柬权利机构与邻国之间的必要联系,以协助联柬权利机构在柬埔寨履行其任务。联络官在执行其职务时应给予邻国主权应有的尊重。

(b) 停火和有关措施

61. 自1991年10月23日《协定》签署之日起,第一阶段停火开始生效。1991年11月9日部署联柬先遣团时,《协定》中规定的斡旋机制便发挥作用。在部署联柬权利机构时,联柬先遣团将被纳入该机构,但斡旋作用将继续存在,并将扩大。

62. 在与各方协商后,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指挥官将决定第二阶段停火开始的具体时间和日期。联柬权力机构将监督、监测和核查第二阶段停火。

63. 使柬埔寨各方武装力量重新集结、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和复员,对于停火和实现联柬权力机构的其他目标都是至关重要的步骤。此外,如果联柬权力机构想要有效地节省经费地完成其任务,则必须及时采取这些步骤。在这一点,应该指出,《协定》附件2第5条,第一段已预期在大选登记过程结束之前,各方要均衡地将其武装力量至少复员百分之七十,随后要全部复员。

64. 根据《协定》附件2第5条第二段的规定,秘书长仍然认为,柬埔寨各方在大选登记进程结束之前将其武装力量全部复员,将能加强自由和公正大选以及持久和平的前景。又指出,全部复员将能极大地提高效率,并能使联柬权力机构产生大量节余,因为能使营地关闭、减少联柬权力机构军事人员的数量,并能将本来需要用于继续管理进入营地的武装力量的资源另调他用。此外,根据《协定》附件2第5条、第三段的规定(见下文第154段),复员的武装人员将能获得职业再训练,并得到协助,作为有生产能力的公民转入柬埔寨的平民生活中,同时能参与大选进程。因此,秘书长强烈敦促柬埔寨各方同意在大选登记进程结束之前使其武装力量全面复员,并要求安全理事会也发出同样的呼吁。

65. 军事调查特派团于1991年11月至12月到柬埔寨访问期间,柬埔寨四方提供资料显示,它们的常规武装力量共20多万人,部署在650多个不同地点。另外,有民兵共约25万人,活跃在几乎全国的所有村庄里。这些武装力量拥有30多万件各种类型的武器,大约8 000万发子弹。

66. 虽然《协定》规定,各方武装力量应连同武装重新集结和进驻营地,但是从上述武装力量的数目可知,连民兵在内,将全部武装力量的重新集结和进驻营地须要大量联柬权力机构的军事人员部署较长的时期。它也会严重扰乱柬埔寨的社会和经济生产,因为大部分的民兵在被组织和武装起来以保护其社区的同时,也参与农田和其他平民的活动。为了要在联柬权力机构的行动中厉行节约,同时又不使柬埔寨的

经济瘫痪,各方已达成切实的安排,根据这项安排,民兵武装力量将不进驻营地,但按下述方式解除武装。民兵武装力量成员将向最近的地方总部(将由联柬权力机构指定)报到,以便将武器交给联柬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将收集所有武器,转运到较为安全的集中地。

67. 至于四方正规武装力量的重新集结和进驻营地,军事调查特派团征得柬埔寨各方武装力量总司令的同意,将他们提出的325个集结地减少至95个,营地数量从它们希望的317个减至52个。这项裁减预料将能使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在完成这项任务时,大大提高效率,节约大量开支。这95个集结地和52个营地如下:

- (a) 柬埔寨人民武装力量有48个重新集结地和33个营地;
- (b) 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有30个重新集结地和10个营地;
- (c) 高棉人民民族解放军有8个重新集结地和6个营地;
- (d) 独立柬埔寨国民军有9个重新集结地和3个营地。

68. 在第二阶段停火开始后不久,即开始武装力量的集结,并根据柬埔寨各方达成的协议和联合国军事部门部队指挥官确定的时间表,在全国同时进行。武装力量将跟随其指挥官前往指定的营地集结。柬埔寨四方的武装力量将使用不同的集结地和营地。预期这四方将交出它们所宣布的所有军队武器、弹药和装备。任何一方不得没有联柬权力机构的监督。而复员其正规军。当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指挥官认为各方已按规定清点时,复员进程即开始,并根据联柬权力机构与各方协商的时间表进行。

69. 柬埔寨人民武装力量海军由一个海上支队和河上支队组成,共有4 000人左右,有18艘海船和38艘内河船。除了保留一小部分船将在联柬权力机构的密切监督下用于巡逻沿海和内河地区外(见下文第76段),其余的船也将以相同的方式重新集结和进驻营地。

70. 此外,工兵和后勤部队也将与正规部队其他单位一样,以同样方式重新集结和进驻营地,但是,由于他们在柬埔寨排雷计划和向进驻营地的部队提供给养方面所

能发挥的作用,他们将接受特殊的安排。

71. 留用一些海军部队以及工兵和后勤部队的这些特殊安排,将减少本来需要的联柬权力机构军事人员的人数。这些留用的部队将算作可以留待大选登记进程结束前才最后复员的30%的部队。

72. 就重新集结和进驻营地的进程而言,位于金边的国防部及其人员也需要特殊安排。由于金边将是该国各种政治活动的中心,必须尽全力确保国防部及其军事人员不构成并不被视为对任何一方的威胁。同时,需要允许国防部和其余三方武装力量的指挥小组在联柬权力机构监督下,继续指挥在重新集结和向营地进驻中的部队,并向他们提供支援。

73. 为协调这些关于在金边的军事人员的要求,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指挥官将在第二阶段停火开始前,与有关军事当局协商,在金边及其附近选出若干地点,并为部署在金边地区军事人员的重新集结和进驻营地订出一项时间表。所有这类人员将必须按照时间表向这些地点之一报到。国防部各部门和各单位指挥官必须负责清点在他们指挥下的所有军事人员、武器、弹药和装备。根据《协定》的规定,所有这些武器、弹药和装备将交由联柬权力机构看管。在清点过程结束后,所有参与指挥和向进驻营地的部队提供必要后勤和给养服务的人,将获准在联柬权力机构的管理和监督下恢复他们的职能。

74. 军事部门需要在重新集结和进驻营地的进程中完成下列具体任务:

- (a) 确保在预定的重新集结地和营地进行必要的排雷工作;
- (b) 确定重新集结地和营地,监督这些地方的活动;
- (c) 登记和核查柬埔寨各方武装力量的人数,护送他们从集结地到营地;
- (d) 确保所有武装力量均进驻营地,并解除武装;
- (e) 监测和监督营地;
- (f) 在大选登记过程结束之前,分阶段使进驻营地的70%(可能时更多)武装力量复员,并根据议定的日程进行随后的复员工作。

75. 在重新集结和进驻营地的过程中,可能特别需要注意协助各方将其人员运往集结地、为进驻营地的部队修建临时住所、以及特别须要注意向他们补充给养或提供给养。可能特别需要联柬权力机构提供食物。的恢复部门也可能对复员部队人员的职业再训练和转入平民生活发挥作用(见下文第154段)。

(c) 武器控制

76. 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有责任不断对停止外来军事援助进行监测。监测方式一方面是如上所述在进出点固定核查站驻守,一方面是由机动队展开监察和调查活动。军事部门内的海军将监督其留用人员在沿海及内水巡逻(见上文第69和71段)。此外,联柬权力机构驻邻国军事联络官将支援联柬权力机构任务范围内的这一方面的活动(见上文第60段)。

77. 联柬权力机构工兵机动队将负责对柬埔寨境内隐藏武器和军用物资的报告迅速展开调查。查到的任何隐藏武器和军用物资都将没收并销毁。

78. 削减和控制柬埔寨境内的武器是停火及有关措施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军事部门将顺序采取下列一系列行动:

(a) 解除民兵的武装;

(b) 确保进入营地的所有武装人员都解除武装,确保其后不将武器、弹药或装备带进营区;

(c) 确保所有申报的武器、弹药和装备均置于联柬权力机构的保管之下;

(d) 保证妥善保管武器、弹药和装备;

(e) 分阶段减少在营区保管的武器、弹药和装备,并按武装力量分阶段复员的进度逐步将这些武器、弹药和装备转移到指定地区,并在转移过程中保证其安全。

79.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将在52个营区设立安全设施,武装力量的武器、弹药和装备将在这些营区置于联柬权力机构的保管之下。安全设施可按复员过程的进度和

营区加固或关闭而数量逐渐减少。

(d) 防雷方案

80. 按照安全理事会1991年10月16日所交托并于1992年1月8日加以扩大的任务规定(见1992年第728号决议),联柬先遣团已负责执行防雷、标认地雷和扫雷培训方案,并在扫雷方面给予协助。一俟联柬权力机构成立和部署到位,这些方案将由其军事部门接管并加以扩大。继续进行和管理这些方案的工作将交给军事部门内的工兵部队执行。由于柬埔寨境内地雷问题严重,因此在最早阶段就应认真地大力展开工作作为联柬权力机构的部署及其多种活动提供便利。

2. 会影响军事部门执行任务的因素

81. 为了执行上述任务柬埔寨必须向各方联柬权力机构保证将严格遵守它们在签署《协定》时所作的承诺,并随时与联柬权力机构充分合作。军事部门需要充分的行动自由和通讯自由,并享有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权利和便利。

82. 鉴于任务复杂繁重,而且敌对各方仍不信任他方的意图,所以必须向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提供人力物力资源,使它能够立即显示它的存在的效率和信誉。

83. 总的来说,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须派200 000名士兵进驻营区;解除约450 000个士兵(包括民兵)的武装;收存逾300 000件各类武器,以及监测柬埔寨边界和领水的安全。同时联柬权力机构还要制订一个规模空前的全国性防雷培训方案,协助进行扫雷工作。后勤人员还须按照综合支援计划向联柬权力机构的其他部门提供支援。

84. 能否迅速有效执行这些繁重任务要看能否及时获得资源而定,并取决于基础设施的能力,其中包括公路、机场、港口、燃料供应、电力供应、通讯、停车空间和仓库空间、人员膳宿供应以及必要的修理和保养能力。鉴于柬埔寨基础设施现状必须在五月份雨季开始前紧急进行部署,大规模协力展开恢复基本基础设施的工

程。

3. 结构、行动和日程

85. 根据最近地面侦察的结果和从各方取得的情报,认为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需要由各级军阶组成的兵力共约15 900人,以执行交托给它的任务,其中包括:*

- (a) 部队总部和地区总部工作人员204人;
- (b) 军事观察团485人;
- (c) 一个步兵单位,10 200人,包括12个加强步兵营,每营850人(各级军阶);
- (d) 一个工兵单位2 230人(各级军阶);
- (e) 一个空中支援队,326人(各级军阶),负责操作和维持10架固定翼飞机(2架通信联络机、4架短距起降飞机和4架重型运输机)和26架直升机(2架重型运输直升机、6架中型直升机和18架通用直升机);
- (f) 一个通信单位,582人(各级军阶);
- (g) 一个医疗单位541人(各级军阶);
- (h) 宪兵混合连160人(各级军阶);
- (i) 后勤营872人(各级军阶);
- (j) 一个海军单位,376人(各等级)负责操作6艘海上巡逻艇、9艘江河巡逻艇、3艘登陆艇和12艘特种用途船只(IFPB)。除了12艘特种用途船只外,所有船只将由柬埔寨提供。

* 所列数字为联柬权力机构所需要的总数,其中包括已部署或计划给联柬先遣团部署的人员和装备。

86. 在估计所需人力物力资源时,已考虑到柬埔寨的具体地理条件和经济状况,特别是各种不同的地形和植被、气候条件、战争性质和各方武装力量部署情况,尤其是基础设施或逐渐损坏或根本不存在等情况。所有这些因素个另或整体地影响到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有效执行《协定》所交托的任务的所需的资源。联柬权力机构的文职部门和军事部门将有一套综合后勤支援系统。虽然上述通信部队和医疗部队可能足以支援整个联柬权力机构,但可能需要加强空中支援队、后勤人员和工兵以支援各个文职部门。

4. 行动概念

87. 《协定》的附件2中较详细地说明了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的行动方式和完成其任务各重要方面的一般时限。上文第57至80段所讨论的四大职责下,对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的行动概念进行了阐述。以下将讨论关系到军事部门行动的进一步考虑。

88. 如上所述,一俟联柬权力机构成立,联柬先遣团即并入其中。派驻联柬先遣团总部的一些军事参谋人员正实地制订关于部署联柬权力机构的详细计划。计划采用渐进方式部署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参见本报告附件二),首先尽早部署关键的工兵部队,以便继续执行和扩大排雷方案以及恢复重要的基础设施,后勤部队将随后抵达,为联柬权力机构建立一个牢固的后勤基地,在停火第二阶段开始一周前部署完几乎所有剩余的军事人员之后,此一进程即告结束。后一种人员的绝大多数将布置在指定的各方武装力量集结地点和营区。与此同时,联柬权力机构的其他军事人员将驻守其他地点,主要是进/出点,以便:

- (a) 核查各种类型的外国武装力量撤出柬埔寨并不得重返;
- (b) 监督停止对柬埔寨各方的外来军事援助;
- (c) 执行《协定》所赋予的所有其他任务。

在重新集结和进驻营地行动开始之前,军事部门的兵力将达到顶峰,这一状况将

不超过六个月。

89. 预计随着武装部队的逐渐复员,可逐步减少联柬权力机构中参与重新集结和进驻营地进程的军事人员的数量。一俟复员进程结束,军事观察员和步兵人员将很快分别减至330名和5100名左右。但是,信号部队。空军支助小组、工兵部队以及后勤和医疗部队的规模可能不会有重大变化,因为在整个阶段中,联柬权力机构的其他部门仍将需要它们的服务。大选日之后,军事部门每个部分的规模都有可能大幅度缩减。针对将执行的任务而实行分阶段部署可在行动的这一方面厉行节约。

5. 拟订的组织和部署

90. 为了有效完成所指派的任务,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的组织和部署应设想如下。部队总部将设在金边。为便于行动,会将柬埔寨分成九个区。每一区都配有步兵人员和军事观察员,并将得到工程、航空、信号、医疗和后勤小分队的适当支援。其中的七个区将各派驻一个营。另两个区将各派驻两个营,因此需要另设区总部。每个部队单位拟订的部署和任务摘要略述如下。

(a) 总部。总共需要从派往联柬权力机构的特遣队中抽调204名军官配备在部队总部和两个区总部。部队总部将由一个传统的作战指挥阶层的总部军事参谋的各兵种人员组成;

(b) 步兵营。向现场派出12个能够在不需补充给养的情况下至少支撑60天的自给自足营(每个营各级官兵共850人)。它们必须在各方面都有完整的一线和二线支援。除其他以外,这些部队负责:

- (一) 在全国设立和驻守95个集结地和52个营区;
- (二) 护送大约20万部队从集结地抵达营区;
- (三) 解除大约45万部队(包括民兵)的武装;
- (四) 护送属于民兵的大约92000件武器和大批弹药从分地区和地区总部到更加安全和集中的省一级设施;

(五) 在整个过渡时期,收存各方在全国约52个地点的大约300 000件武器、8 000万发左右不同型号和口径的弹药和大批设备;

(六) 监督停止对驻扎在营区部队的外来军事援助;

(七) 向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接待中心提供保护;

(八) 监督向各方所有武装力量在集结和进驻营区过程中的给养补充。

(c) 军事观察员。共有485名军事观察员,除其他以外将负责:

(一) 实际查点向每个营区报告的部队的人数和上交每个营区的所有武器,以确保这些数字符合各方原先所报告的有关各部队的资料;

(二) 监督复员进程;

(三) 建立若干核查队,以便根据各方提出的控告或自行调查不遵守《协定》附件2中任何规定的指控;

(四) 沿柬埔寨一侧边界上的通道和在所选择的地点,以及在柬埔寨境内的机场和港口,设立检查站,监督停止对柬埔寨各方的外来军事援助和核查各种类型的外国武装力量撤出柬埔寨并不得重返;

(五) 在与柬埔寨毗邻各国,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的首都设立联络处(见上文第60段);

(d) 通信部队。在整个任务地区总共部署582人(各个军阶)。该支部队将负责建立部队通讯网,包括地与空通讯。此外,它将与文职通讯人员协调,协助提供联柬权力机构文职部门的通信;

(e) 工兵部队。一支2230人(各个军阶)的工兵部队除其他以外将负责:

(一) 继续执行和扩大联柬权力机构已经制定的防雷方案,即:

(a) 开展识别和躲避爆炸装置的群众性教育方案;

(b) 培训柬埔寨志愿人员排除尚未引爆的爆炸装置;

(c) 协助扫雷;

(二) 排除尚未引爆的爆炸装置和摧毁隐藏的武器;

(e) 协助步兵营完成超出建制部队工兵能力范围之外的所有工程任务；对建制部队和工程部队来说，这些任务将包括净水、清理场地建造和维修住所、简单养护通道和公路。此外，工兵部队可能还需维修和改进机场、直升飞机降落地和港口等；

(f) 空军支援队。共有326人(各个军阶)，将操作和维修10架固定翼飞机和26架直升飞机(参见上文第85段)。空军支援队将负责向联柬权力机构所有部门提供支援。其中将包括侦察任务、向部队提供技术支援、后勤支助、向文职部门提供全面的空中支援；

(g) 海军部队。共有376人(各级官兵)将负责：

(一) 在柬埔寨的沿海和内水进行巡逻，监督停止对柬埔寨各方的外来援助；

(二) 履行与海军武装力量的重新集结、进驻营地和复员有关的一切义务；

(h) 后勤营。总共872人(各级官兵)，向军事部门提供后勤支援和按要求向文职部门提供协助；

(i) 医疗部队。总共541人(各级官兵)，向联柬权力机构的所有部门提供医疗支援；

(j) 宪兵连。这将是一支混合部队，由向联柬权力机构派遣固定部队的会员国中抽调的总共160人(各级官兵)组成。

6. 日程

91. 为了确保及时完成军事任务的各个方面，并考虑到联柬权力机构的其他责任，建议在1992年5月底之前完成军事部门的全部部署。须在1992年9月底之前完成重新集结和进驻营地进程以及进驻营地的武装力量至少复员70%。本文件附件二中载有一份拟订的部署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的日程表。

D. 民政部门

1. 职 能

92. 《协定》第6条载有联柬权力机构在行政管理方面授权的一般规定。这一条规定,目的是“保证有利于自由公正大选的中立政治环境。”联柬权力机构履行其行政管理方面授权的具体框架见《协定》附件一第二节。

93. 按照《协定》联柬权力机构将与柬埔寨各地现有行政结构的机构、组织和机关有三个层次的关系。可是,应该注意到遵循严格的分部分层办法会遇到的困难,因为实际上极难于将某一行政行为完全归属为某一层次的活动。而通盘考虑应该是达到所必要的联系层次,既保证落实第6条的各项目标又不违反《协定》的规定。换句话说,应该机动灵活,联柬权力机构保留权利,可以根据情况需要同全国最高委员会协商,然后对联系的层次作最后决定。为此目的,假定在联柬权力机构驻留期间所有柬埔寨行政职能将在该国境内执行。如果发现事实上不是如此,联柬权力机构就必须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履行其任务。

94. 根据《协定》附件一第二节第一段规定,第一个联系层次是进行“必要的直接控制,以保证严守中立。”需要密切监督的五个领域已经确定,即外交、国防、财政、公安和宣传。只有联合国有决定这些领域中什么是必要的,包括确定机构、组织和机关以及执行其授权。在这方面,职能分析将查明现有的有关行政结构的职能。不过,运用职能分析办法的分析结果显示,《协定》指出的五个领域之间有时互相重叠。因此应该保持灵活。

95. 在执行方面,联柬权力机构将依赖行为守则和管理准则(特别是关于道德行为的准则)、防止腐化的措施、确保不歧视的措施和其他责任制的原则。按照情况将规定关于纪律的具体指示和准则。此外,联柬权力机构已被授权根据需要发出有

约束力的特别指示。

96. 在外交领域,主要的问题是签发护照和签证,接受和分发外来援助,和关于外交政策的其他重要方面。关于第一个问题,柬埔寨各方都在签发或签发柬埔寨旅行证件和(或)签证。此外,全国最高委员会宣布它也将签发。联柬权力机构外交联络官员将必须驻在决定签发和承认护照和签证的场所,以保证适当(不歧视地)制订和运用政策和程序。关于第二个问题,联柬权力机构在外交事务方面授权的执行将与直接控制财政领域的联柬权力机构联络人员密切合作。关于第三个问题,联柬权力机构将进行一般监视,以保证现有行政结构在执行外交政策时不逾越《协定》的目的与宗旨,并将为此目的倚重其关于控诉和调查的机制。

97. 在国防领域,联柬权力机构在其行政管理授权下发挥的作用将与军事部门的工作密切合作进行。不过,根据《协定》附件一第二节的授权将需要联柬权力机构从行政的角度密切监督柬埔寨各方的军事结构。在这方面,并将牵连联柬权力机构在财政和外交事务方面的职能。前者是涉及军事支出,后者是涉及《协定》中关于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其不可侵犯、中立和国这统一。³

98. 在财政领域,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分配/利用具有重要的政治涵义,因为在其运用上具体政治动机的改变或偏差对选举过程有不利的影响。职能分析显示需要管制规划,即资源的分配和预算编制。预算编制过程具体重要的政治意义,因为预算是为向各种行政职能提供经费的工具。制订预算优先顺序因此必须作出可能直接影响选举过程的决定。同样,支出的会计制度应显示与所定优先顺序的相互关系。

99. 在财政领域需要密切监督的方面也包括银行、海关、资金和商品的发放和利用、征税、国营企业、以及工资和薪金政策,对其中任何一项进行操纵会影响严守中立。将向所有各级现有的行政结构提供财政业务准则。在中央和省级将需要派驻联柬权力机构财政联络官员。此外,如同其他密切监督领域,也将借重控诉和调查机制来侦查下级的违反情事。

100. 在公安领域,维持法律和秩序不仅对创造一个中立的政治环境使所有柬埔寨

寨人都可以行使参与选举过程的政治权利,同时对联柬权力机构有效执行其所有方面的授权,都是关键。换句话说,为了保证过渡安排的成功,联柬权力机构必须能够以伙伴的身分同所有现有负责公安的行政结构合作。

101. 除了联柬权力机构民警部门与所有各级地方警察部队对应的活动之外,也需要联柬权力机构行政联络人员派驻在处理最高级公安事务的机构、组织和机关。由于维持法律和秩序是柬埔寨警察部队的职责,联柬权力机构的职能将包括保证公安政策的制订符合和满足《协定》的目标与宗旨。同样,政策的执行、行政与协调应该由联柬权力机构人员予以密切注意。

102. 尽管有效维持狭义的法律和秩序具有根本重要性,但是必须以较广的角度来看待公安领域的职能,包括保护其他基本自由。前后贯穿地研究《协定》将揭示联柬权力机构的密切监督工作应该包括保证人权和有效平反冤情的职能。《协定》附件一第二节第五(二)段加强联柬权力机构在这方面的授权,其中要求联柬权力机构监督所有执法和司法程序。这基本上是需要提供行为守则、指示和训练,也设想联柬权力机构派驻联络人员。

103. 此外,适当和有效地适用法律需要事先有法律和有关法律知识。因此,联柬权力机构应该立即开始着手审查法律,决定,第一,法律内容是什么;第二,法律是否在一切情况下不仅符合《协定》的文字同时也符合其目标与宗旨。这项工作与《协定》附件一第四节第三(二)段的规定一致,因为其中要求审查柬埔寨法律。

104. 在新闻领域,联柬权力机构直接控制的职责与其在分发新闻、公民教育和选举领域的活动之间,有非常密切的相互关系。直接控制将包括监测新闻部门和保证公平使用新闻部门,其他方面则包括利用新闻部门和根据需要补充现有新闻管道。监督和监测职能将包括审查印刷品和(无线电和电视)广播材料,检审公开声明,以及一般确保各方散播的宣传或资料符合《协定》的规定和有关的行为守则及准则(包括选举行为守则)。设想在中央、省及低层的所有新闻结构派驻联柬权力机构联络官员。

105. 联柬权力机构必须为柬埔寨新闻部门“把脉”，由于语言问题和该国的设施和支助性基础结构缺乏，使这项工作更加复杂。在这方面，应该指出，联柬权力机构的密切监督工作必须扩大至所有新闻来源，因为不可能限制新闻在一定区域流通。由于新闻对维持法律和秩序、保护人权和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是非常重要的，必须将联柬权力机构在这个领域的需要列为非常高度的优先。

106. 关于《协定》第6条没有指明的领域，《协定》附件一第二节第二和第三段命令联柬权力机构与全国最高委员会协商，以便确定哪些行政结构可能直接影响大选结果但对它们的监督较少。例如，教育、通讯和保健部门可能属于这一类。据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联柬权力机构人权联络人员或恢复人员可能已经涉及这些部门，在这种情况下，将请他们也根据行政管理的授权进行密切监督。

107. 虽然在某些领域可能有必要派驻一些联柬权力机构联络人员，视与全国最高委员会协商的结果而定；但是要借重行为守则和准则，以及《协定》附件一第二节第六段所预见的控诉和调查机制。配合着行为守则和准则，将扩大培训，以包括柬埔寨行政人员，以保证了解和遵守这些文书，因此减少联柬权力机构最后介入的必要性。

108. 关于控诉机构，《协定》允许联柬权力机构酌情采取纠正行动。控诉和调查程序应该自有关行政地区的适当(外地)层次开始，有关的联柬权力机构联络人员将设法解决问题。如果由于任何原因证明不能如此解决，则联柬权力机构总部控诉事务人员将处理问题。因此指控事务人员也将负责监测所有控诉的进展和处置，使得能够继续评估政治环境和侦查是否有任何明显的违反的模式。

2. 结 构

109. 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联柬权力机构在民政管理方面授权的通盘指导和执行。五个已指明的直接控制全部领域将各设一个机构，一个机构处理可能需要较轻度监督的其他领域，一个负责训练，一个负责控诉和调查事宜。由于联柬权力机构

民政管理的某些职责与其他活动之间具有密切的相互关系,尤其是人权、民警、选举和恢复部门的活动,以及同联柬权力机构的其他新闻活动的密切关系,联柬权力机构业务人员之间必须高度合作与协作。

110. 与该国现有结构平行,二十一个省级办事处将设在省城和大城市。在每一个省办事处,除了其他有关的任务之外,将酌情派五至七名国际工作人员执行行政管理授权所规定的任务。例如,负责监督或管制新闻的一名工作人员可能也负责分发联柬权力机构新闻和人权的职务。

111. 也预见将有约200个省级以下的办事处,大部分设在县一级,大部分进行公安(民警)和新闻领域的工作,虽然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办事处可以进行其他职能。在公安以外的其他领域,省级以下的办事处将主要依赖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虽然并不完全依赖他们。

E. 警察部门

1. 公共秩序问题

112. 《协定》附件1第二节第五(一)段规定,特别代表经与柬埔寨各方协商,将确定在柬埔寨执法所需的民警。管理警察部队的责任仍然在于柬埔寨各方。然而,第五(二)段规定,民警将在联柬权力机构的监督或控制下工作,以保证有效和公正地维护治安,充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13. 柬埔寨民警的数目、其最终部署以及可能需要监督和控制的程度将取决于过渡时期的治安局面。在这方面,有许多因素需要考虑。据报道,在柬埔寨没有实行武器控制,相当数量的武器可能掌握在全国各地“非官方”人员的手中。此外,武装力量的复员会使许多只懂得使用武器的人进入社会,所有这些因素都可能造成治安状况恶化,致使土匪活动、抢劫、暴力和偷盗增加。不过,《协定》附件二第五条第三段提议的职业培训方案可能减轻这一情况对社会的威胁。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选举过程本身只有敌对性质,可能会加重现有治安机关的负担。

114. 对现有民警兵力的初步估计表明,柬埔寨人民党警察总数为47 000多人。人民党警察包括边防警察、交通警察、海事及水事警察、海关警察、安全警卫和其他特种警察。人民党不区分在公安机关任职的行政人员和负责在现场维持治安的巡逻人员,所有这些都属于据报的警察部队编制。然而,前者将受联柬权力机构负责行政管理的公安联络官直接控制,而后者则由联柬权力机构民警监测员监督或控制。

115. 在省一级以及省级以下,人民党警察部队约4万人,省一级的人数约占其中三分之一,县和村级约占三分之二。人民党拥有1147个“行政警察所”,其管辖范围通常是一个村或几个村。此外,人民党还有84个边防哨所,其中83个在柬越边界,其中1个在柬泰边界。

116. 据报道,人民党的“A-3”部队已经解散,其人员分配到各行政警察所。但看来这些部队能在短时间内重新成立。因此需要不断监测国内保安部队的结构。

117. 据报道,民主柬埔寨方面拥有民警9 000多人,其中多数显然从事实地工作。每个村有一支12至60人的民警分队,民警人数因村庄大小而异,民主柬埔寨方面的警察部队还控制着柬泰边界的4个地点。很难区分民主柬埔寨方面的警察部队和军事力量。

118. 为了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的柬埔寨全国团结阵线(团结阵线)并不拥有正式民警部队,但看来在该党控制地区有一支由约150名宪兵组成的小型部队。同样,虽然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高棉人解)没有正式民警部队,但在其控制地区看来也有一支由约400名宪兵组成的小型部队。

119. 应该在考虑到治安状况、选举期间的地方治安需要、过渡解散现有警察部队的不利因素以及联柬权力机构民警监测员监督和控制全国各地人数众多的警察的能力的情况下确定过渡时期每一方可以保留民警的人数。通过粗略的人口估计,可以算出按人口计算的柬埔寨负责维持治安的警察的合理比例。柬埔寨有着特殊情

况,如缺乏道路和通信设施,此外还需要在整个过渡时期有效维护治安。

120. 在比较的基础上,估计团结阵线控制区的民警应该有约1 700人,高棉人解控制区应该有约 1 000 人。上述情况有待进一步核查。相比之下,民柬控制区的9 000多警察似乎过多;有约5 000名警察可能就足够了,这一情况也有待进一步核查。进一步审议上述事项的工作须在调查实地情况后方可进行。调查工作包括了解村庄的位置、前往这些村庄是否方便、人口密度及分布、方便放置监督人员的地点,并评估治安状况。

121. 团结阵线和高棉人解须组建警察部队,而民柬方面的部队须改组成民警部队。联柬权力机构部署在上述各方控制地区的民警人员可以积极参与这一进程。各方可以同联柬权力机构协商制定招聘、改组和训练的指导方针,但各方必须自己承担招聘人员的费用。

122. 联柬权力机构民警监测员负责监督的柬埔寨民警总数约为5万人,这一数字有待进一步核查。警察所或警察站总数估计为约1 500个。应该考虑到水道和海岸的巡逻。应该在考虑到海岸海关控制需要的情况下更加详细地审议加强地方海岸警察的问题。

123. 联柬权力机构高级民警人员部署之后,将进行更加详细的研究,包括进一步调查各方民警部队的现有结构、人数、武器装备和部署情况。这项研究是为了确保在过渡时期充分、有效地满足维持治安和监督所必要的。

2. 职能

124. 《协定》附件1第二节第五(二)段规定了联柬权力机构民警监测员的主要职能,即监督或控制地方民警,以保证有效和公正地维护治安,充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为了切实做到这一点,联柬权力机构民警监测员必须在实地部署,直至县一级。他们需要有机动性,以便可以监督县级以下的情况。他们的活动主要是监测现有或已设的警察所或警察站的地方民警的活动。

125. 省一级和县一级的民警监测员须不断在其管辖地区巡回,以确保地方警察适当地执行任务。这也能加强公众的信心,帮助创造有利于自由公正选举的气氛。这样的巡回也是收集关于村一级局势的情报的有效方法。在这方面,同村领导人经常联系将十分有用,因为据报道他们是目前村里维护治安的主要人员。

126. 为了协助联柬权力机构监察员执行任务,将酌情利用联合国制订的行为守则和其他行动指导方针。由于过去地方警察履行的职能也许具有政治性质,在过渡时期不再适当,因此应该为现有各级警察举办概况讲习班和培训班,以确保他们理解联柬权力机构的作用,了解将要求他们履行的职能。尤其是,需要使地方警察熟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概念,熟悉有关行为守则的规定,了解遵守和执行这些规定的方式。

127. 虽然联柬权力机构民警监察员的主要职能是控制和监督柬埔寨警察部队,但他们也需要承担有关选举以及有关联柬权力机构内部安全需要的其他责任。某些安全职能也许须要派专职联柬权力机构的民警去履行,也可能须要民警监测员在履行其职能时,尤其是在选举过程中发挥双重作用。

3. 结构

128. 联柬权力机构民警部分的结构将包括一个总部的政策和管理单位、21个省级单位、200个县级单位。将共有约3 600名联柬权力机构民警监测员。

129. 总部的结构将包括一个监测单位,必要时执行调查任务,同联柬权力机构的外勤单位进行紧急联络,并执行可能指派的类似任务。关于总部以外尤其是省级以下部署的具体决定将取决于对治安需要的实地评估。这方面的考虑,不仅可包括联柬权力机构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责的能力,而且还可包括有关使公众产生信任的因素。然而,优先部署的地区将是重新安置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地区。

130. 将要求省一级的联柬权力机构民警人员指导并监督县级及县级以下的监测

员,控制和监督省一级的地方民警,并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不断监测并报告治安状况将是省一级的责任。

131. 将要求省级以下的联柬权力机构民警监测员实地监督并协调地方民警的活动。联柬权力机构的200个县级单位将由机动队组成。机动队的任务将包括定期在所在县巡回,定期访问当地警察所和警察站,以保证公正、有效地维持治安。为了确保充分监督,应该对每个警察所或警察站派出由两名联柬权力机构警官组成的小队。根据共有1 500个警察所或警察站的估计,共需要派出3 000名联柬权力机构民警监测员。按此估计,联柬权力机构在实地的民警监测员与地方民警的比例约为1:15,也就是说大约每3 000名柬埔寨人有一名联柬权力机构民警监测员。

F. 遣返部门

132. 《协定》第20条规定所有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柬埔寨,享受安全的、有保障和体面的生活,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或胁迫,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体面返回应由特别代表全权负责协助,并作为联柬权力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协定》附件4指出,在遣返和安置过程中需要机构间协调努力,该附件第9段重申,秘书长责成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担任这方面的领导机构。

133. 《协定》附件4规定了进行遣返和安置过程的框架。特别是规定柬埔寨人返回家园必须是自愿的,应允许他们返回自己选择的地点,必须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联柬权力机构的新闻方案对实现这些条件有重大关系。

134. 附件4第12段指出,要保证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迁徙创造安全条件,必须指定适当的过境地点和通道,并清除地雷和其他危险物。

135. 难民专员办事处根据该附件规定的准则,于1991年11月21日同泰王国政府和最高国务委员会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规定关于遣返活动的各方面的合作方式。

136. 难民专员办事处判定可能遣返的人在36万以上,其中90%以上不满45岁,近

一半不满15岁。男女人数几乎相等,家庭单位平均4.4人。文盲率高,可能遣返的人中大多数原是农民,60%来自同泰国相邻的柬埔寨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在沿边界的营地生活了十年以上。预期所有的人中约90%选择在联合国主持下返回柬埔寨,其余的自行返回。

137. 由沿泰国边界营地遣返并安置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目标规定如下:

(a) 在九个月内组织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b) 查明和提供至多36万返回者的耕地和安置土地,提供平均一年的定居援助和粮食;根据经验,这一时期可能延长到18个月,特别是采用以工代赈的项目;

(c) 向3万“自行”返回者提供至多12个月定居援助和粮食;

(d) 向至多36万返回者提供一定的融入社会援助,通过实施速效项目提高返回者聚居地区的服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预计在遣返预算之外进行改善基础设施。

138. 实现第137段具体规定的目标需依有无足够的经费和解决关于地雷的问题而定。为实现上述目标,预计柬柬权力机构的遣返计划在难民专员办事处领导下将分下列三个阶段:

(a) 将返回者由边界营地移至柬埔寨境内他们选定的最终目的地:

(一) 从边界营地运至中转地区进行最后登记,并登上大客车和卡车;

(二) 由客车和卡车通过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过境点运至柬埔寨境内的接待中心;

(三) 在接待中心简短过境停留至多一星期;

(四) 由卡车从接待中心继续运往最终目的地;

(b) 立即提供平均12个月的援助(住所、物资、住户用件包)和粮食(期间可以调整);

(c) 一项包括速效项目和中、长期地区发展项目的融入社会方案。开发

计划署和难民专员办事处1992年1月10至14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规定了融入社会阶段的制定、协调和实施方式。

139. 先期登记已经完成,已加紧向营地居民提供资料。初步数据显示,在最终返回者中,大多数(57.3%)希望到马德望省定居。次多的一组(14%)希望回到Banteay Meanchey的目的地,17.7%选择其他省的目的地,11%的可能回返者表示他们希望由联合国替他们选定省份。

140. 预计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将泰国境内边境营地的返回者移到柬埔寨境内的目的地去,将通过波贝过境点经过柬境内六个接待中心进行。但是,根据协议的保障和条件,可以开辟经过其他接待设施的新的过境点。应估计每周平均有8 500至10 000人启程。从边境营地出发的流量将视柬埔寨境内目的地的容纳能力而定。

141. 按照每家平均4.4人,每户将需要约两公顷土地来实现自给自足。这意味着需在柬埔寨境内查明并分配约15万ha土地供安置用。必须断定分配的土地上没有埋雷,因此,在规定土地宜于定居之前需要仔细核查有无地雷。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个查地特派团用遥感技术,在返回者愿去的主要省份查明了24万ha有潜力的适宜未开垦土地。为了清除地雷,踏勘了7万公顷土地,有3万ha划为可能无雷地。目前正在更彻底地核查这片土地,以证实其适宜使用。

142. 应当指出,实际清除地雷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需要多年的工作,还不能保证全部清除。不过,接待中心四周地区及通行道路必须优先清除。此外,有必要组成具有一定清雷能力的核查小队,以便能及时查明可能没有埋雷的宜于定居的地点。

143. 一方面继续查明宜于耕作的土地,同时为可能返回者设想并向他们提议三类不同的行动,具体如下:

(a) 为选择自行安排土地的自愿返回者安排返回自己选择的目的地。将向他们提供粮食、标准安置包,如有可能使他们在安置地区获得速效项目的益处;

(b) 在基本上可用的土地作好进一步准备或清雷之前,将一些返回者暂时

安置在附近的村庄里；

(c) 建立一种机制，通过非政府组织伙伴，援助选择非农业创收活动的家庭。

144. 向一个返回者家庭供应安置包，包括一套基本建房用料，供在最终目的地使用，内有锯好的木材、柱子、竹子和柏油塑料布以及建房工具：钉子、铁丝、手锯、锉刀、挖柱洞锄和钳子。返回者的家庭还需自己另外提供茅草或类似材料来作墙，并最后取代塑料布。

145. 还需向每一家庭供应一个家用物品包和农具，包括水桶、蚊帐、斧子、砍刀、锄头、铁铲、刀、镰刀头和绳子。另外将对每一家发15美元就地采购必要的补充物件来补充安置包。

146. 预计将在返回者最终目的地附近的分配点平均提供12个月的粮食援助。粮食篮将包括500克油/日和10克盐/日。六个月后将根据经验审查粮援的时间长短。

147. 在柬埔寨各地都需要运输和储存空间，以便将遣返及安置使用的建筑材料、粮食和住户用件包先期运到。

148. 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和安置将由一位遣返主任领导，主任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推荐，由秘书长任命。主任将向特别代表以及向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出报告。

149. 遣返和安置将由自愿捐款的经费负担。由于选举进程的是乎完成及无懈可击，端视事先将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遣返，所以，如果不能及时并全部筹到足够经费，则联柬权力机构的作业日程表将受到严重破坏。

G. 恢复部门

1. 职能

150. 《柬埔寨恢复与重建宣言》²是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所签的关于全面政

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三协定之一。该《宣言》第8段称,随着全面解决的实现,宜于开始恢复进程、应付紧急需求、以及为未来的计划奠定基础。第10段规定:在此恢复阶段,需要特别重视粮食保障,医疗卫生、住房、培训、教育、交通运输网、以及修复柬埔寨现有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问题。

151. 在时间上,恢复阶段将从签订《协定》和建立联柬权力机构开始,至自由公正大选后组成新的柬埔寨政府止。该《宣言》第2段确定:决定柬埔寨重建的需要和计划,由新的柬埔寨政府负主要责任。

152. 《宣言》第3段指出有尽可能协调向柬埔寨提供的国际、区域及双边援助的全面需要。为此目的,第9条请秘书长任命一名恢复方案协调员。这位恢复协调员即为联柬权力机构的恢复部门的首长。由于资源贫乏,局势的变动预期将非常迅速,并且联柬权力机构预期将派人驻在每一个领域,所以在柬埔寨的恢复工作必须在联柬权力机构在执行其各种任务活动的框架内加以协调。

153. 在恢复阶段必须应付的紧急需要包括:

(a) 全体柬埔寨人、特别是脆弱的人、残疾人、妇孺的粮食、保健、住房和其他必需品等人道主义需要;

(b) 安置的需要,包括必要的农业投入、改善的道路、饮用水供应、保健和教育设施、职业培训、必要的粮食保障等,以供给:

(一) 回到原居住地或生活地以及新选择居住地或生活地的35万柬埔寨人、国内流离失所的17万人、以及被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遣散的15万以上柬埔寨部队人员的安置与融入社会的需要;

(二) 柬埔寨所有各地,特别是农村人民所需的必需品,特别集中于将要进行安置的地区;

(c) 从事必要的修复、维修、支持基本的基础设施、机构、公用事业和其他必要的服务,例如主要公路、铁路、海港、河港、机场、通讯、保健、教育、金融等,以及进行有关的培训,以便各部门有效的运作。

154. 关于遣散的柬埔寨各方军事部队,联柬权力机构协助他们转入平民生活的规定,见《协定》附件2,第5条第三段。主要将采取开发小规模企业的培训方案的方式,包括关于小规模生产、基本金融、会计、市场销售、开办小规模信用设施的培训。另外将提供职业培训和管理培训,包括汽车维修、木工、木器、基本粮食加工等。据估计,共需要900至1400万美元来提供这类融入社会的援助,由联柬权力机构的业务预算支出。

155. 关于在恢复阶段进行的其他活动,据估计,所需的资源共约8亿美元,由自愿捐助款支付。

2. 结构

156. 恢复工作将由秘书长指派的一名驻柬埔寨恢复协调员领导,协调员向特别代表负责。协调员的责任是对各种需要经常做出评估,确保使各种需要获得满足而没有重复,并总的确保有效而切实的协调工作。他还负责通过同捐助者协商来募款,以便支付已查明的需要。

157. 协调员在执行职务时,将设立必要的协商和协调机构,由联合国各机关的代表、捐助国政府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借助于在柬埔寨已有的协调机制,并巩固这些机制;适当的柬埔寨官员可以成为这些机构的准成员。

三. 电脑、信息、训练和征聘方面的需要

158. 考虑到联柬权力机构任务庞大,并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有必要使联柬权力机构的所有部门实现电脑化。选举部门方面已在第44-48段中提及。军事部门将需要在集结、驻扎、解除武装和复员各个阶段编列各柬埔寨部队的人员、武器和装备清单。在帮助联柬权力机构自己的部署以及在后勤方面也有很大的需要。所有这些事情都应综合处理,以便在整个过渡期间能够提高分配和控制资源的效率。

159. 在柬埔寨会有信息方面的特别需要。联柬权力机构与基层之间能够迅速有效地交流信息,是联柬权力机构圆满完成其任务的必要条件。无线电看来是最有效率的口语传播方法,但是柬埔寨境内的无线电广播设施老旧不堪,目前的广播范围只达到柬埔寨领土的一半。电视通常是最有效的传播手段,但是柬埔寨的广播设施只能达到金边方圆约75公里的范围。但是,在乡下,录象电视店很受欢迎。印刷媒介是存在的,但印刷设施、供应和发行网不足,而且无论如何,识字率低也降低了文字的影响。因此,印刷媒介对城市地区和学生最为有效。

160. 联柬权力机构的所有部门都有特别的信息需要,而在现有的状况下,不能适当和有效地满足这些需要。联柬权力机构在柬埔寨的某些重大信息需要是立即可以确定的,其中包括就人权、防雷和选举问题展开群众性公民教育运动。另一项重要的需要是拟订方案,让柬埔寨人认识《协定》、联柬权力机构、其宗旨、其(一般性的和在选举过程的具体阶段的)活动和目标、其结构和人员等等。拟订这种方案的目的,是建立和维持联柬权力机构的信誉,从而增强其功效,并为履行其任务提供一个重要的手段。根据经验,这是使这类任务能够圆满完成的一个关键因素。

161. 由于现有的基础结构和设施不足以满足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所带来的庞大信息需要,预计在联柬权力机构的体制之内,一个重要的办事处将是联柬权力机构新闻处。

162. 设在联柬权力机构总部的新闻处将是联柬权力机构向柬埔寨人民传播信息的唯一制作点和输送管道。预计以这种方式集中处理信息事务,可以提高效率。除了执行全盘协调和审查各种方案的职能以外,新闻处还将有一个制作科、一个视听科和一个翻译科。预计将所有供传播的材料译成柬埔寨文的工作也应集中进行,以确保用词和内容的一致性。

163. 预计联柬权力机构将通过制作和散发/传播无线电和电视节目、卡式录象带、杂志、宣传画、传单、教科书和其他教育材料、举办文化活动和模拟活动以及部署流动新闻单位(扩音器、录象电视机等)等方式,确保信息传达到柬埔寨全国所

有地区和所有社会阶层的人。联柬权力机构一般必须获得提供后勤设施才能展开工作；联柬权力机构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这些后勤设施来建立一个切合实际、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率的新闻机构。

164. 联柬权力机构的另一项特别需要是训练。在这方面，必须将一般属于联柬权力机构恢复计划范围内的训练同联柬权力机构为了执行其任务而不可缺少的那种训练加以区分。后者的规模导致训练成为联柬权力机构的一项特别需要。的确，正如本报告各处指出，在各个层次都需要进行训练，以便联柬权力机构能够有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其任务。

165. 国际工作人员需要获得关于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结构和各种程序的一般性介绍，以及按需要根据各自所要执行的职务进行具体训练。将特别注意适用于监察人权的程序和技巧。另外，还需要一些防雷和急救训练。此外，预计要向国际工作人员提供高棉语训练。

166. 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将需要类似的方案，但是，规模会大得多，而且方向也会有点不同。为当地工作人员提供语文训练，尤其是提高口译技能，是必不可少的。文书工作的训练，包括电脑的使用，也是需要的。另外还可能需要为某些级别的当地工作人员提供一些管理或其他与工作有关的训练，尤其是用于执行行政管理和选举方面的任务。诚然如上面所述，整个选举过程将带来庞大的训练需求。

167. 预计也要为非联柬权力机构工作人员提供训练。关于扫雷程序的训练将由军事部门执行。在民事方面，需要向政党代理人提供关于他们在选举中的作用的训练。在行政管理方面，预计需要在所将提供的包括有关人权的行为守则和指导方针的内容和应用方面进行一些训练，包括人权方面的训练。需要在执法技术、人权规范和施行联柬权力机构所制订的有关选举的条例方面为民警提供训练。

168. 预计将在联柬权力机构总部设立一个训练股，负责制订、执行和协调一切训练方面的需要。将在尽可能的范围内采取“培训训练人员”的办法。将使用各种形式的训练材料，包括手册和其他文字和视听材料。预计会兼用课堂教学和实地训

练。

169. 另一项特别需要同征聘有关。在这方面,可能需要采用新方法以确保联柬权力机构有充足和适当的工作人员。鉴于需要尽可能提高成本效益,因此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当地人员。在这个问题上,语言能力是一个要考虑的因素,尤其是鉴于除了高棉语外能够说其他语言的柬埔寨人非常少。

170. 军事部门人员和联柬权力机构警察监测员的配备将按照通常程序进行。在文职人员方面,将尽可能从本组织内部为联柬权力机构提供人员。但是,考虑到所需的工作人员人数、所需具有的各种专业能力和背景以及任务的性质和预计期间,可能无法从本组织内为联柬权力机构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可能可以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内找到一些有适当条件的人员,并可同这些机构作出借调安排。另一方面,会员国也可能可以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人员。

171. 部分工作人员需求将通过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来满足。预计该方案将提供400名自愿人员来担任县选举监督员,见上文第43段。本报告增编中所提供的资料已计及这些志愿人员的费用。

四、结束语

172. 必须满足下列四个基本条件,才能使联柬权力机构有效和完全公正地履行其职责:

- (a) 首先,联柬权力机构必须在任何时候都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全力支持;
- (b) 第二,它必须在任何时候都得到柬埔寨各方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的充分合作;
- (c) 第三,它必须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和通讯自由。这项条件应载入与全国最高委员会以及与联柬权力机构可能驻在的邻近国家政府分别缔结的任务地位协定内;

(d) 第四,会员国必须按时全额提供所需的财政资源。

在这方面,秘书长建议,如果安理会决定设立联柬权力机构,除了本报告中所指出的例外情况外,这项任务的费用应视为本组织的开支,由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担负。因此,秘书长建议大会,将向会员国摊派的款项记入一个为此目的而设的特别帐户内。

注

¹ S/23177,附件,第二节。

² S/23177,附件,第四节。

³ S/23177,附件,第三节。

拟议部署联采联办机构军事人员日程表

	筹备阶段												进驻营地和复原阶段					选举阶段					选举后阶段		
	11月 91	12月 91	1月 92	2月 92	3月 92	4月 92	5月 92	6月 92	7月 92	8月 92	9月 92	10月 92	11月 92	12月 92	1月 93	2月 93	3月 93	4月 93	5月 93	6月 93	7月 93				
	↓ D-12 D-8 D-4 D-Day																	↑ E-Day							
总部								204																	
步兵营								10,200	或12营				5,100						2,550		或3营				
军事观察员			50					485					330						50						
通信兵		36		53				582											36						
空中部队			80					326											111						
工兵			20		9-40			2,230											20						
后勤								872											125						
医疗队			6		15			541											6						
海上部队								376																	
宪兵								160					120							60					
共 计								15,873					10,578							3,164					

D Day - 开始日
D Day - 第二阶段, 停火开始(92年5月31日)
D+20 - 完成复原(92年9月30日)
E Day - 结束日(93年4月底)